

遴选文件

项目编号：FEZX-2026FW-04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院史馆
创意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遴选文件为准）

1、潜在参选人须按遴选文件及公告要求报名登记（遴选文件可在遴选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自行下载）。

2、我司启用网上登记系统进行参选人报名登记，不设线下发售遴选文件。请登录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竞价平台（<http://gdhycg.365bidding.com/>）进行参选人注册并报名登记。

3、请仔细检查参选文件是否已按遴选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章）、签署日期。

4、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5、中选人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中选服务费。

（1）优先选择：现金（直接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前台支付现金，可即时领取中选通知书）；

（2）如需公司汇款，请转账到以下账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20910640210702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6、如遴选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

7、如参选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参选的授权书原件。

8、采购需求中加注“★”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参选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若有一项加注“★”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参选将被否决。采购需求中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会导致评审时严重扣分。

目 录

第一章	参选邀请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开启、评审和定选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参选邀请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遴选，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参选人参与。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院史馆创意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FEZX-2026FW-04

（三）采购预算（最高参选限价）：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采购内容及用途：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参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参选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1.3 参选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1.4 参选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1.5 参选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参选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3、参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参选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相关信息。如查询结果未发现失信行为，视为评审时参选人符合本款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三、登记及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方式

（一）登记及获取遴选文件时间：详见遴选公告。

（二）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变更公告的相关信息。

（三）登记及获取遴选文件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登记：

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遴选文件的方式，潜在参选人可访问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竞价平台（<http://gdhygc.365bidding.com/>）获取遴选文件。如参选人尚未注册，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注册，注册后完善主体资料并经平台审核后网上获取遴选文件。

获取遴选文件、注册、完善主体资料的相关操作详见“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ygc.com/>）华粤采购竞价平台》供应商操作注册指引”。

参选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如遇各类问题，可按以下途径解决：

（1）【中招智采平台操作指引】热线电话：020-83527049；

（2）【中招智采平台技术支持】咨询 QQ：2127233298；

(四) 遴选文件售价：免费。

四、递交电子参选文件起止时间、参选截止及开启时间、开启地点

(1) 递交电子参选文件起止时间：详见遴选公告

(2) 参选截止及开启时间、开启地点：详见遴选公告

(3) 参选模式：电子参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遴选项目，参选人需于参选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竞价平台界面
(<http://gdhycg.365bidding.com/>) 上传电子参选文件。

(4) 上述时间和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变更公告的相关信息。

五、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ycg.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六、采购结果公告网站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ycg.com/>)

七、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工

联系电话：020-62313760-810

E-mail：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必须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无效或被拒绝。

一、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三）参选人：是响应遴选、参加遴选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参选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五）电子参选文件：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竞价平台（<http://gdhycg.365bidding.com/>）上传的参选文件。

二、一般要求

（一）参选的费用

1. 不论参选的结果如何，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参选文件有关费用。

2. 本次遴选向中选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分项报价表中单列。

3. 采购代理机构按项目收取，如项目多于一个包组的，按各包组中选金额占比分摊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元）
50<项目预算金额<100	8000 元/项目
0<项目预算金额≤50	6000 元/项目

（二）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按规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参选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遴选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遴选文件的，参选人应登录**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竞价平台**（<http://gdhycg.365bidding.com/>）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遴选文件制作参选文件。

4. 参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遴选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无异议。对参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参选人。

（三）纪律与保密事项

1.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参选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参选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

2. 在确定中选人之前，参选人不得与采购人就参选价格、参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选人之前，参选人试图在参选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参选无效。

4. 获得本遴选文件者，不得将遴选文件用作本次参选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启后，参选人应归还遴选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参选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

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参选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询问、质疑

（一）询问

参选人对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中选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信函。

联系方式见《参选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 参选人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或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参选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遴选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选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参选人和相关参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遴选过程、中选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参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参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5. 参选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章捷

电话：020-62313760-802

传真：020-62313719

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邮编：510000

四、参选文件

（一）参选文件制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遴选项目，递交参选文件采用线上（电子版）的方式，参选人需于参选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竞价平台 (<http://gdhycg.365bidding.com/>) 上传电子参选文件。

2. 电子参选文件上传流程：

（1）潜在参选人制作完成参选文件，导出为 PDF 格式。

（2）登录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竞价平台 (<http://gdhycg.365bidding.com/>)，进入项目在【在线报价】处上传 PDF 格式的参选文件。

3. 参选人完成电子参选文件上传后，递交时间以交易平台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 逾期送达的电子参选文件，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竞价平台 (<http://gdhycg.365bidding.com/>) 将予以拒收。

5. 电子参选文件应按照遴选文件的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其中凡要求录入参选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或电子签章，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所盖印章均为鲜章或电子签章。授权代表应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参选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同时加盖**鲜色**公章或电子签章才有效。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1. 参选人应在上传电子参选文件前，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竞价平台 (<http://gdhycg.365bidding.com/>) 中完成项目参选登记。

2. 本项目不接受参选人提交纸质参选文件方式参选。

3. 参选人通过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竞价平台 (<http://gdhycg.365bidding.com/>) 递交电子参选文件，相关操作见“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华粤采购竞价平台》供应商操作注册指引” ”

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按无效参选处理：

（1）至本项目递交电子参选文件截止时间，电子参选文件未完整上传至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竞价平台 (<http://gdhycg.365bidding.com/>) 的。

（2）上传至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竞价平台 (<http://gdhycg.365bidding.com/>) 的电子参选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或因参选人不按要求编制电子参选文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

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参选。

（三）参选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使用系统解密方式解密电子参选文件，到达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启动解密，系统自动完成对参选文件的解密。

（四）参选文件的编写

1. 参选人应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参选人必须对参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遴选文件中，凡加注“★”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参选人若有一项加注“★”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参选处理。

3. 除在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4. 参选文件报价的编写要求

（1）参选人必须按遴选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合计应计算正确。

（2）参选文件报价包含遴选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税费、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参选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参选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参选报价中，中选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允许报多个参选方案的除外）。

5. 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参选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参选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参选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参选文件须编制页码。

（五）参选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参选文件，并于参选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参选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参选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参选截止时间后，参选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参选文件。

（六）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递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参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参选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参选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参选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参选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七）参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参选保证金，涉及参选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1. 参选保证金：0元；

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参选保证金；

3. 参选保证金作为参选人参选的组成部分，与参选文件一同递交。

（1）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与参选文件一同递交。

（2）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应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名单为准）：

收 款 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天河北支行

账 号：693646557

并注明“事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院史馆创意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EZX-2026FW-04）参选保证金”。

4. 参选人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参选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参选保证金，但因参选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对于中选人，参选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到中选人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

6.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程序原额无息退还未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中选人提交的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其参选保证金。

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2) 参选截止后参选人撤销参选文件，或参选人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其参选的；

(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

(4)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取消其中选资格，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8.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说明

(1) 参选人需填写《退保证金说明》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转账方式退回参选保证金。

（八）参选样品（如有）

1. 参选截止日当天，参选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参选人应将封装的样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参选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取样品时不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3.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选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中选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否则视为参选人自动遗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处理。

4. 中选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

（九）现场踏勘

集合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09 :00

集合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门诊一楼大堂扶梯旁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18027284480

届时请各参选人可安排不超过 2 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加盖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

（十）总体要求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参选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服务）进行整体参选，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参选都被视为无效参选。

3、参选人可选择个别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参选，但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参选，不允许只对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参选。

4、报价：参选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参选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参选单价中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参选报价中；如中选，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5、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参选（响应）无效。

6、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参选（响应）条款。

7.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7.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参选（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选（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参选（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选（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参选（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选（响应）报价 50%的，即参选（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选（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参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参选（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参选（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参选（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参选（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十一）遴选文件的解释权

本遴选文件由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院史馆创意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项目，采用线上云展馆+线下实体院史长廊一体化打造模式，是集院史传承、文化展示、科普教育、品牌传播、职工思政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地标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71.5 m²，本次涉及建设面积约 331.5 m²。项目为全包制服务，范围涵盖线上、线下院史馆的设计、制作、建设和维保全流程。

（一）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院史馆创意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FEZX-2026FW-04

（三）最高限价：¥90 万元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约 180 日历天，其中线上云展馆部分约 90 日历天

（五）服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9 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门诊一楼圆球内、门诊五楼架空层

★（六）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全包制总价形式进行报价，参选人所报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项目服务费实行总价包干。服务费已包括提供本合同工作范围服务所需的设计、制作、施工、调试、验收、售后保障等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税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线上云展馆、线下实体院史长廊的整体方案策划、设计规划、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维护、人员培训等全流程工作，同时需承担项目相关的团队服务、版权交付、保密履约等配套工作：

1. 整体方案策划：

1.1. 线下实体院史长廊：完成平面布局、空间规划、展陈设计、灯光设计等整体方案策划，按审核通过的方案开展施工安装、展品陈列辅助、清洁收尾等工作，交付符合标准的实体展陈场地及全套设计、施工资料；

1.2 线上云展馆：与线下一体化设计，**可沿用同一脉络，但需保证含差异性展示内容**。完成小程序观展、3D 全景展示、展区导航、展品详细介绍、VR 互动等方案策划，完成线上展馆制作、与现有设施的适配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交付源文件、相关代码及全套设计资料；

1.3 配套服务：组建专属项目团队提供全流程服务，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维护及展陈内容调整技术支持，完成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操作培训，履行知识产权交付及保密义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参选报价内）。

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服务类别	采购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一、线下实体院史长廊			
1	设计服务	整体方案策划	根据采购人要求策划符合医院妇儿特色、满足院史馆展示需求的整体设计方案，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空间规划、展陈设计、灯光设计等，突出医院发展历程与核心文化。
2		设计规划	1、围绕采购人关于院史馆建设的定位及宣传方向，完成整体设计方案、展陈内容； 2、向采购人提报完整设计方案，含平面布局图、空间效果图等； 3、向采购人提报《施工进度规划表》，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交付节点、验收标准，具体实施按施工规划表进行执行；设计及施工相关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出现

			设计违规、施工不合格等情况，由参选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服务	施工安装	1、按照设计方案及施工规划表要求，完成院史馆整体施工、展陈设施安装、灯光调试、展品陈列辅助、清洁收尾等工作； 2、施工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标准，提供相关材料及其设备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3、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对医院正常工作造成影响，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4		交付要求	1、设计及施工数量、交付节点需按照《施工规划表》要求，落地执行； 2、设计方案需通过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 3、施工完成后，需提交完整的施工验收资料，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4、交付成果包括：院史馆实体场地、完整设计资料（含电子版）、施工资料、平面布局图（纸质版及电子版）等。
二、线上云展馆			
5	设计服务	整体方案策划	同线下院史长廊一体化设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观展、3D 全景及展品个体展示、展区导航、展品详情介绍、VR 互动等，可与线下院史长廊采用统一脉络，但需包含差异化展示内
6		设计规划	

			容。
7	施工服务	施工安装	按照设计方案及实施阶段计划要求，完成线上云展馆整体制作、成品与现有设施的调试、播放、试运行等工作；
8		交付要求	1、产品质量、交付节点需按照《施工规划表》要求，严格按时落地执行； 2、产品交付质量需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3、交付成果包括：线上云展馆源文件、相关代码、完整设计资料（含电子版）等。
三、其他内容			
9	团队服务	项目团队	1、配置专业的设计团队及施工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展陈设计、舞美设计师、数字媒体技术等相关专业人员等，配备齐全的设计及施工设备； 2、具有完备的设计与施工执行团队，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项目组；
10	后期服务	质保及维护	1、质保期 不少于3年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选人需提供展陈内容调整（不涉及整体空间布局和内容结构）的 技术支持服务 ，及相应展陈内容的维修、维护服务，及时处理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参选报价内），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质保期外，中选人须提供优惠的维修服务，

			明确维修收费标准，严格按采购成本价结算，不得加价，保障采购人后期运维成本可控。
11		调试及培训	1、项目完成后，验收之前进行设备调试； 2、验收后由供应商负责进行线上云展馆及线下院史长廊相关负责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完全掌握日常使用和运行工作。
12	其他	服务保障要求	1、为了保障从设计到施工、交付的持续流畅转化，中选人须具备持续的服务保障能力； 2、提供专业的设计、施工服务，并提供施工安全、舆情应急方案。

3. 中选人须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采购人对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中选人应根据要求无偿修改，不得因此增加结算费用。

4. 中选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须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设计背景及原则

本项目为医院综合性文化地标建设工程，需立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发展历程、学科特色及妇幼健康使命，突出妇儿特色、院史传承、文化传播的核心定位。设计与施工应坚持科学合理、美观适用、经济高效的原则，符合医院公共区域的使用场景，施工过程中避免对医院正常诊疗工作造成影响，饰材与施工材料选择需因地制宜，选用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标准的材料，提供相关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线上云展馆设计需兼顾实用性与互动性，与线下院史长廊采用统一展陈脉络，同时设置差异化展示内容，满足线上观展的便捷性与体验感。

整体施工方案以减少对医院运营干扰、保障施工安全、贴合展陈需求为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执行。

（三）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具体要求

1. 参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保障实施方案书，同时提供施工安全、舆情应急方案，确保项目全流程顺利推进。

2. 参选人应根据委托项目的建设要求，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专业设计文件和施工成果，设计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施工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若出现设计违规、施工不合格等情况，由参选人负责无偿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项目实施时，应按规定委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施工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调整施工方案。中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获采购人书面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而无须得到中选人的同意。所有配合费用均含入项目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向中选人发出通知，中选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确认，并按要求提供设计方案、施工进度报告等资料，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5. 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施工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标准，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及其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6. 版权归属要求：供应商为本次项目创作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线上云展馆相关设计、整体设计方案、平面布局图、展陈排版图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著作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仅保留署名权；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设计素材、施工资料需完整提供给采购人作后续维护、宣传所用；施工完成后，中选人需将最终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平面布局图等完整资料（高清无水印版本）提供给采购人。

★7. 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选人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采购人的相关资料内容（包括医院历史资料、项目设计方案、施工资料等），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为非合作目的，或在合作过程之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使用采购人资料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采购人资料。采购人对成交单位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非公开信息采取同等保密义务。

8. 项目完成后验收前，中选人需完成所有设备、系统的调试工作；验收后负责对采购人线上云展馆及线下院史长廊相关负责人员开展培训，确保其完全掌握日常使用和运行操作方法。

（五）项目工期及成果要求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约 180 日历天，线上云展馆部分约 90 日历天完成，中选人需向采购人提报《施工进度规划表》，明确设计周期、施工周期、交付节点、验收标准，项目实施严格按规划表执行。

序号	资料及文件/成果名称（含纸质及电子版）	份数	交付要求
1	整体设计方案（含线上+线下，含平面布局图、空间效果图等）	5	合同签订后按《施工进度规划表》约定时限提交，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2	《施工进度规划表》（含设计、施工、交付、验收节点）	5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3	线下实体院史长廊施工成果	1	按规划表完成施工、安装、调试，达到展陈使用标准
4	线上云展馆制作成果（含源文件、相关代码）	1	约 90 日历天完成制作、调试及试运行，满足线上观展要求
5	全套设计资料（线上+线下）	5	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整提交，含高清无水印版本
6	全套施工资料（含材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	5	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整提交
7	项目验收资料	5	施工/制作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配合采购人验收

（六）项目质量控制

1. 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中选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成立专门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施工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阶段工作的连续性和衔接的连贯性。

（2）在项目设计初期、实施高峰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中选人必须集中力量确保项目进度，应采购人要求派驻 1-2 名人员驻场工作。凡因人员、设备不到位而影响项目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等。

（3）中选人须承诺根据项目需要和采购人的要求，指派各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确保设计与施工的流畅转化。

（4）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施工人员的经验、能力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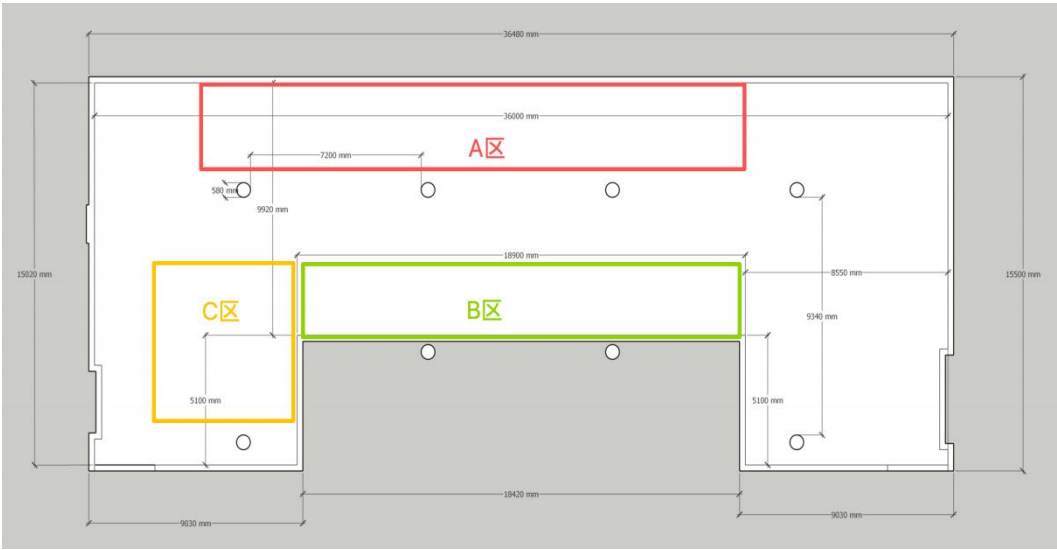
2. 材料、设备及线上系统的选用

（1）线下施工所选用的材料、展陈设备及线上云展馆开发所使用的技术、软硬件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若国内产品

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过高，应由中选人事先提出，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考虑选用进口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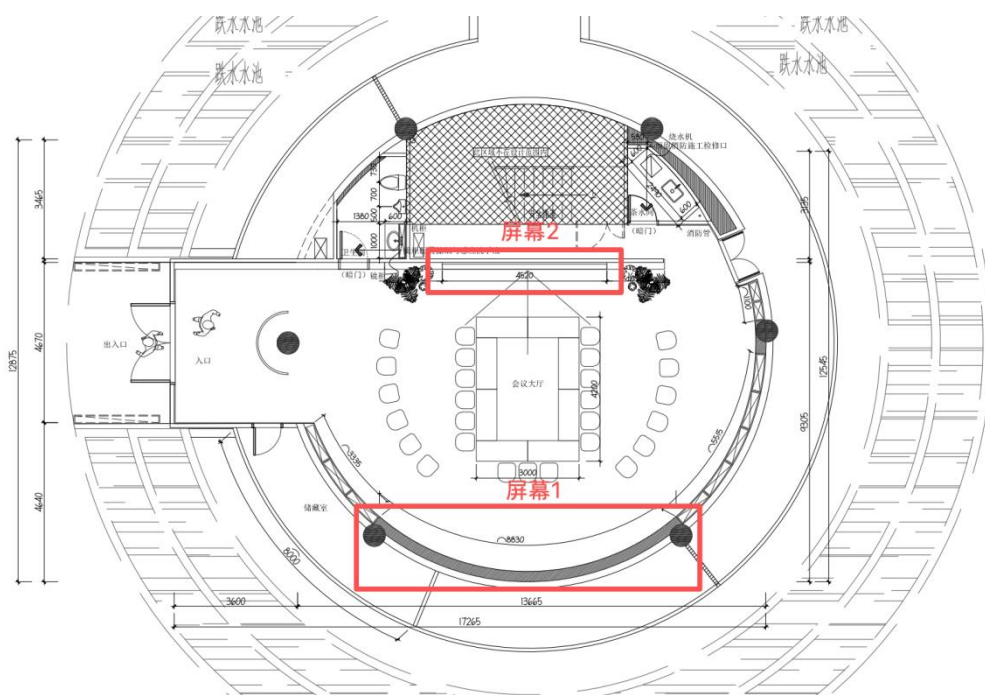
（2）设计、施工中选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满足或高于《附 3：线下院史长廊施工材料及要求》中所列要求，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并适配采购方现已具备的场地和条件（见附 1 至附 3）。

附 1：线下院史长廊可供布展区域示意图：



其中 A 区与 B 区规划为历史传承、精神脉络、核心成果与未来愿景展示区，C 区规划为近期突出成果展示与互动交流区，需满足可不定期更换主题需求。具体布展面积、规格、尺寸以中选人现场踏勘实测为准。

附 2：线上云展馆显示介质及交互界面平面图（红框内）：



其中屏幕 1 为弧形曲面屏，宽 8.32m，高 1.44m，分辨率 6656×1152，屏幕 2 为平面显示屏，宽 4.48m，高 2.4m，分辨率 2408×1290。两块显示屏由两部电脑及一部平板控制。

附 3：线下院史长廊施工材料及要求：

内容	标准及要求
背景区	PVC 背景底板，双层 10mm 结皮 PVC 板 UV 雕刻覆亚克力水晶膜
	图文背景区，9mm 阻燃夹板打底，定制 15mm 厚彩色 PVC 板
	拉丝不锈钢板，9mm 阻燃夹板打底，3mm 厚拉丝不锈钢包封
平面艺术造型区	来佛板+PVC
	亚克力平面造型，双层 10mm 结皮 PVC 板 UV 雕刻覆亚克力水晶膜
立体卡通造型	玻璃钢树脂复合底座+3D 打印、表面喷漆

柱体表面美化	激光雕刻镂空 3mm 厚穿孔铝单板，表面氟碳喷涂，镂空板常内衬透光亚克力板 LED 灯带，铝合金角码、防锈螺栓及自攻钉，配密封泡沫条及耐候硅酮胶
天台防水遮光处理	钢结构挡水雨棚，高强度钛镁铝合金，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处理。立柱规格 $\geq 70 \times 70 \times 1.6\text{mm}$ ，钢化夹胶玻璃：6+6mm 厚，耐候结构胶：黑色专用硅酮胶填充玻璃与框架缝隙，防水等级 $\geq \text{IP65}$
基础配套	综合布线（强电+弱电系统）

（3）线上云展馆的系统开发需保证高带宽、抗干扰、可扩展性，兼容医院现有设施，确保观展流畅性和稳定性；线下院史长廊的综合布线需满足强电（展厅照明、设备供电）分路控制、安全防护、节能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会展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33-2014、《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 等，弱电（网络通信、设备联动、多媒体展示）系统具备高带宽、抗干扰、可扩展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会展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33-2014。并做好防水防漏电措施，按 GB 55024-202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T 13955-2017《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等标准执行。（注：如有新的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3. 人员要求

（1）参选人须组派符合要求的专业服务团队，配备齐全的设计及施工设备，团队成员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遴选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团队配置至少包含以下人员，且各岗位不得兼任：

- 1) 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 3 年或以上展馆建设/文化项目统筹工作经验。
- 2) 展陈设计负责人：1 名，具有 3 年或以上展馆展陈设计工作经验。
- 3) 数字媒体技术负责人：1 名，具有 3 年或以上 3D 全景/VR/小程序开发工作经验。
- 4) 施工负责人：1 名，具备建筑工程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 3 年或以上展陈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 5) 舞美/灯光设计负责人：1 名，具有 2 年或以上展馆灯光/舞美设计工作经验。
- 6) 策划专员：至少 1 名，具备文化项目/展馆策划相关工作经验，熟悉院史、文化展陈策划逻辑。

★(2) 施工过程中如涉及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相应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由政府部门颁发的与之专业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年审合格的上岗证，年审不合格或证件过期的不能上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①中选人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应提前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同时中选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服务人员死亡、重大疾病等合法理由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更换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若项目服务人员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中选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予以撤换，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中选人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

(1) 供应商应确保设计方案、施工成果、线上系统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方技术要求，对因设计错漏、施工工艺不达标、系统开发缺陷等主观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 采购人发现质量问题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中选人需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成果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确保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3) 中选人自行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方案修改、施工返工、系统调试等直接费用，若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产生额外成本（如工期延误、场地闲置等），中选人应按实际损失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20%。中选人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资质及加分要求

1) 参选人需具备设计施工相关资质，团队核心成员需具备相关从业经验。

2) 参选人可提供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三、验收要求（包括验收标准）

1、项目整体成果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强制性标准，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展陈设计、软件开发等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中选人提交的线上+线下整体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施工/制作成果经第三方（若有）及采购人验收合格。

★3、具体技术及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内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罚合同金额的 5% 费用，同时中选人需继续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 中选人应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各分项工程验收以及整体竣工验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3）项目整体验收标准遵循国家《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及线上软件开发行业相关标准，同时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要求。验收分三个阶段进行：①线上云展馆开发完成初验；②线下实体展馆施工完成初验；③整体项目联动调试完成终验，每阶段提交完整验收资料，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有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

（4）线下实体院史长廊验收标准：展陈布局符合设计方案，施工质量达标，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标准，展陈设施运行正常，综合布线满足使用要求；

（5）线上云展馆：3D 全景及展品个体展示清晰流畅，小程序观展操作便捷，展区导航、展品详情介绍功能正常，与线下展陈脉络统一且具备差异化内容，系统兼容稳定、可扩展。

四、结算及付款要求

（一）第 1 期：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款项时，中选人需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原件；②中选通知书；③中选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④请款函（加盖中选人公章）。

（二）第 2 期：中选人提交线上+线下整体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规划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20%**；支付款项时，中选人需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复印件；②中选通知书；③中选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④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规划表》确认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⑤请款函（加盖中选人公章）。

（三）第 3 期：中选人完成线下实体院史长廊施工、线上云展馆制作，且完成全部设备、系统调试，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40%**；支付款项时，中选人需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复印件；②中选通知书；③中选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④采购人确认的试运行验收合格文件（加盖采购人公章）；⑤请款函（加盖中选人公章）。

（四）第 4 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的 100%**；支付款项时，中选人需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复印件；②中选通知书；③中选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④采购人确认的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⑤请款函（加盖中选人公章）。

（五）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开启、评审和定选

一、开启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参选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二）到达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启动解密，系统自动完成对参选文件的解密。

（三）完成参选文件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发起开启确认，参选人需在开启确认截止时间前对报价一览表确认，在开启确认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对开启结果提出异议，若到了开启确认截止时间前未确认的，系统将自动确认。

二、评审

（一）本项目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评选方法、步骤、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评选。评选结束后，对参选人的评选名次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参选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参选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参选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遴选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参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参选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三）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参选人。

（四）对于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串通参选，其参选无效：

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参选人未按照参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三、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以遴选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

（一）参选人资格、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参选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参选文件是否满足参选人资格要求。

2. 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参选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参选人才是有效参选，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无效参选不能进入服务、商务及价格评审。

（二）商务、技术评审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参选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附表三）、《技术评分表》（附表四）。

（三）价格评审

1. 参选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参选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参选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参选人产生约束力，参选人不确认的，其参选无效。

2. 计算价格评分：以参选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金额的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字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为准：

（1）报价方式采用投标总价的，参选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评审总得分及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参选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评审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五)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中选候选人

本项目确定1家中选人, 为采购人提供院史馆创意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项目。
本项目推荐二名中选候选人。将各有效参选人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作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选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技术得分(由高到低); (2) 参选报价(由低到高)或(下浮率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

四、定选

(一)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选人。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选结果在相关媒体进行公告。

(三) 中选结果公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四)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 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的,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遴选失败的情况

本项目遴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遴选失败：

- 1) 参选登记的参选人少于三家的。
- 2) 至参选截止时间止，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三家的。
-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参选人不足三家的。
-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参选人不足三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1、参选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参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参选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1.3 参选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1.4 参选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1.5 参选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参选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3、参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参选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相关信息。如查询结果未发现失信行为，视为评审时参选人符合本款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参选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参选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报价范围； (2) 参选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 如有，对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修正后的参选报价，参选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属于采购文件中“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情形，参选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参选文件按要求签署、盖章。
	参选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参选文件符合遴选文件加注“★”要求的内容。
	未出现遴选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参选情形。
	(1) 评审期间，参选人没有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参选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3) 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参选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参选人，不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评分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附件三：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分支机构参选的，总公司（总所）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同类项目（指：馆展/展陈）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 （1）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2）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主要信息/主要内容页、落款签章页等）以及验收文件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3）不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0 分
2	体系认证	参选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因参选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上述认证证书的，参选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3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 3 年或以上展馆建设/文化项目统筹工作经验，得 5 分； 2、施工负责人：	22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①具备建筑工程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②具有 3 年或以上展馆展陈设计工作经验，得 2 分； 3、展陈设计负责人： ①具有 3 年或以上展馆展陈设计工作经验，得 4 分； 4、数字媒体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 3 年或以上 3D 全景/VR/小程序开发工作经验，得 4 分； 5、舞美/灯光设计负责人： ①具有 2 年或以上展馆灯光/舞美设计工作经验，得 4 分。 注：须提供上述评审涉及的相关证书、工作经验（以履历表介绍及个人社保累计缴纳年限为准，不同公司可累计计算。无法体现或辨认年限，不予计算）以及遴选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否则不得分。	
4	综合信用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注：本项评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遴选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下载或截图存档。	5 分
合计			40 分

附件四：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线下实体院史长廊初步设计方案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线下实体院史长廊初步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妇儿医院的理解、设计理念、平面布局及空间规划、展陈设计、灯光设计等内容）及初步设计效果图（至少提供总体布局设计效果图、空间区域设计效果图、核心展陈设计效果图（不少于 5 项）、灯光效果图）进行评价： （1）项目有完善的初步设计效果，设计理念贴合妇儿医院特色，平面布局及空间规划科学，展陈设计、灯光设计切实可行，突出亮点，能够充分体现医院发展文脉，各环节组织实施流程具体详实，得 15 分； （2）有较完善的项目初步设计效果，设计理念较贴合妇儿医院特色，平面布局及空间规划较为合理，展陈设计、灯光设计基本可行，较有亮点，较充分体现医院发展文脉，各环节组织实施流程较具体详实，得 10 分； （3）初步设计效果基本完善，设计理念基本符合妇儿医院特色，平面布局及空间规划基本合理，展陈设计、灯光设计基本可行，基本体现医院发展文脉，各环节组织实施流程基本到位，得 5 分； （4）初步设计效果不完善，没有体现妇儿医院特色，设计理念不清晰，平面布局及空间规划不合理，展陈设计、灯光设计不太可行，各环节组织实施流程不具体详实，得 1 分； （5）不提供方案或不提供初步设计效果图不得分。	15 分
2	线下实体长廊制作安装方案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线下实体院史长廊制作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院史馆的整体布展工艺技术和流程、展陈设施安装、灯光调试、展品陈列辅助、清洁收尾，多专业配合与协调的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安全文明及质量保障等内容）进行评价： （1）参选人对项目需求充分理解，整体布展工艺技术和流程科学可靠、完善可行，安装、调试、陈列、收尾措施具体详尽、可操作性强，多专业配合与协调的重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针对性强，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合理，安全文明及质量保障措施到位的，得 15 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 参选人对项目需求较理解, 整体布展工艺技术和流程较科学可靠、完善可行, 安装、调试、陈列、收尾措施较具体详尽、可操作性较强, 多专业配合与协调的重难点分析较深入、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强, 疫情防控管理措施较合理, 安全文明及质量保障措施较到位的, 得 11 分; (3) 参选人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理解, 整体布展工艺技术和流程基本科学、基本完善, 安装、调试、陈列、收尾措施基本具体、有一定可操作性, 多专业配合与协调的重难点有基本分析、解决措施有一定针对性, 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基本合理, 安全文明及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到位的, 得 7 分; (4) 参选人对项目需求有简单理解, 整体布展工艺技术和流程不够合理, 安装、调试、陈列、收尾措施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不足, 多专业配合与协调的重难点分析粗略、解决措施针对性不足, 疫情防控管理措施不够合理, 安全文明及质量保障措施不足的, 得 3 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	根据参选人结合项目实施需要制定的施工节点、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高度结合项目实施需要, 施工节点细致完整、针对性强, 进度计划可行性高, 工期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 得 8 分; (2) 基本结合项目实施需要, 施工节点较细致完整、针对性较强, 进度计划可行性较高, 工期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 得 4 分; (3) 有提供工程施工节点、施工计划安排和工期保障措施但内容不够完善, 可行性不足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8 分
4	线上云展馆设计及多媒体初步展示效果	根据参选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线上云展馆设计方案及多媒体初步展示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同线下院史长廊同脉络但具有差异化展示的展陈设计, 以及小程序观展、3D 全景及展品展示、展区导航、展品详细介绍等内容; 须提供初步展示效果图)进行评审: (1) 科技含量高, 科学合理地结合传统与现代模式, 能够采用小程序、图文描述、3D 呈现等形式简明确捷地展现院史资料, 能够利用多种感官来设计互动体验, 参观者的感官参与感好, 与线下院史长廊的展陈脉络	12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有机融合互补，差异化展示观赏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2 分； （2）科技含量较高，较科学合理地将传统与现代模式相结合，能够采用小程序、图文描述、3D 呈现等形式较简明快捷地展现院史资料，能够利用感官来设计互动体验，参观者的感官参与感较好，与线下院史长廊的展陈脉络保持一致，差异化展示观赏性较高，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3）有一定科技含量，能够基本结合传统与现代模式，能采用小程序、图文描述等形式基本展现院史资料，尝试利用感官设计互动体验，参观者的感官有一定参与感，与线下院史长廊有差异化，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提供初步展示效果，得 0 分。	
合计			50 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书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院史馆创意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WCMC-PC-0-20XXXXX

签约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 方：XXX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 方：

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院史馆创意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EZX-2026FW-0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参选（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	数量、单位	合同金额
院史馆创意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项目 （线上云展馆+线下实体院史长廊全流程服务）	1 项	¥ 大写：

1、报价形式：全包制总价包干，包含设计、制作、施工、调试、验收、质保维护、人员培训、版权、保密、利税等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9 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城院区门诊一楼圆球内、门诊五楼架空层。

3、服务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471.5 m²，本次建设面积约 331.5 m²。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其中线上云展馆部分 90 日历天完成，总服务期限 6 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合同组成文件

除本合同正文之外，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如下：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附件 2：采购文件

附件 3：乙方响应文件

附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验收文件等。

第二部分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2 及附件 3）

一、总体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线上云展馆、线下实体院史长廊的整体方案策划、设计规划、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维护、人员培训等全流程工作，同时需承担项目相关的团队服务、版权交付、保密履约等配套工作：

1. 整体方案策划：

1.1. 线下实体院史长廊：完成平面布局、空间规划、展陈设计、灯光设计等整体方案策划，按审核通过的方案开展施工安装、展品陈列辅助、清洁收尾等工作，交付符合标准的实体展陈场地及全套设计、施工资料；

1.2 线上云展馆：与线下一体化设计，**可沿用同一脉络，但需保证含差异性展示内容**。完成小程序观展、3D 全景展示、展区导航、展品详情介绍、VR 互动等方案策划，完成线上展馆制作、与现有设施的适配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交付源文件、相关代码及全套设计资料；

1.3 配套服务：组建专属项目团队提供全流程服务，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维护及展陈内容调整技术支持，完成甲方相关人员的操作培训，履行知识产权交付及保密义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服务类别	采购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一、线下实体院史长廊			

1	设计服务	整体方案策划	根据甲方要求策划符合医院妇儿特色、满足院史馆展示需求的整体设计方案，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局、空间规划、展陈设计、灯光设计等，突出医院发展历程与核心文化。
2		设计规划	1、围绕甲方关于院史馆建设的定位及宣传方向，完成整体设计方案、展陈内容； 2、向甲方提报完整设计方案，含平面布局图、空间效果图等； 3、向甲方提报《施工进度规划表》，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交付节点、验收标准，具体实施按施工规划表进行执行；设计及施工相关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出现设计违规、施工不合格等情况，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服务	施工安装	1、按照设计方案及施工规划表要求，完成院史馆整体施工、展陈设施安装、灯光调试、展品陈列辅助、清洁收尾等工作； 2、施工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标准，提供相关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3、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对医院正常工作造成影响，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4		交付要求	1、设计及施工数量、交付节点需按照《施工规划表》要求，落地执行； 2、设计方案需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开

			展施工； 3、施工完成后，需提交完整的施工验收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4、交付成果包括：院史馆实体场地、完整设计资料（含电子版）、施工资料、平面布局图（纸质版及电子版）等。
二、线上云展馆			
5	设计服务	整体方案策划	同线下院史长廊一体化设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观展、3D 全景及展品个体展示、展区导航、展品详情介绍、VR 互动等，可与线下院史长廊采用统一脉络，但需包含差异化展示内容。
6		设计规划	
7	施工服务	施工安装	按照设计方案及实施阶段计划要求，完成线上云展馆整体制作、成品与现有设施的调试、播放、试运行等工作；
8		交付要求	1、产品质量、交付节点需按照《施工规划表》要求，严格按时落地执行； 2、产品交付质量需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3、交付成果包括：线上云展馆源文件、相关代码、完整设计资料（含电子版）等。
三、其他内容			
9	团队服务	项目团队	1、配置专业的设计团队及施工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展陈设计、舞美设计师、数字媒

			体技术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配备齐全的设计及施工设备； 2、具有完备的设计与施工执行团队，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项目组；
10	后期服务	质保及维护	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展陈内容调整（不涉及整体空间布局和内容结构）的技术支持服务，及相应展陈内容的维修、维护服务，及时处理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参选报价内），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质保期外，乙方须提供优惠的维修服务，明确维修收费标准，严格按采购成本价结算，不得加价，保障甲方后期运维成本可控。
11		调试及培训	1、项目完成后，验收之前进行设备调试； 2、验收后由乙方负责进行线上云展馆及线下院史长廊相关负责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完全掌握日常使用和运行工作。
12	其他	服务保障要求	1、为了保障从设计到施工、交付的持续流畅转化，乙方须具备持续的服务保障能力； 2、提供专业的设计、施工服务，并提供施工安全、舆情应急方案。

3. 乙方须尊重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甲方对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要求无偿修改，不得因此增加结算费用。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须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设计背景及原则

本项目为医院综合性文化地标建设工程，需立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发展历程、学科特色及妇幼健康使命**，突出**妇儿特色、院史传承、文化传播**的核心定位。设计与施工应坚持科学合理、美观适用、经济高效的原则，符合医院公共区域的使用场景，施工过程中避免对医院正常诊疗工作造成影响，饰材与施工材料选择需因地制宜，选用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标准的材料，提供相关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线上云展馆设计需兼顾实用性与互动性，与线下院史长廊采用**统一展陈脉络，同时设置差异化展示内容**，满足线上观展的便捷性与体验感。

整体施工方案以**减少对医院运营干扰、保障施工安全、贴合展陈需求**为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执行。

（三）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甲方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具体要求

1. 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方案书，同时提供施工安全、舆情应急方案，确保项目全流程顺利推进。
2. 乙方应根据委托项目的建设要求，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专业设计文件和施工成果，设计方案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施工成果需经甲方

验收合格，若出现设计违规、施工不合格等情况，由乙方负责无偿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项目实施时，应按规定委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施工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调整施工方案。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获甲方书面批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而无须得到乙方的同意。所有配合费用均含入项目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确认，并按要求提供设计方案、施工进度报告等资料，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5. 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施工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及其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6. 版权归属要求：乙方为本次项目创作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线上云展馆相关设计、整体设计方案、平面布局图、展陈排版图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著作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设计素材、施工资料需完整提供给甲方作后续维护、宣传所用；施工完成后，乙方需将最终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平面布局图等完整资料（高清无水印版本）提供给甲方。

7. 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的相关资料内容（包括医院历史资料、项目设计方案、施工资料等），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为非合作目的，或在合作过程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资料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资料。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非公开信息采取同等保密义务。

8. 项目完成后验收前，乙方需完成所有设备、系统的调试工作；验收后负责对甲方线上云展馆及线下院史长廊相关负责人员开展培训，确保其完全掌握日常使用和运行操作方法。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须组派符合要求的专业服务团队，配备齐全的设计及施工设备，团队成员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乙方项目团队须包含以下岗位且不得兼任：

- 1、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 3 年或以上展馆建设/文化项目统筹工作经验。
- 2、展陈设计负责人：1 名，具有 3 年或以上展馆展陈设计工作经验。
- 3、数字媒体技术负责人：1 名，具有 3 年或以上 3D 全景/VR/小程序开发工作经验。
- 4、施工负责人：1 名，具备建筑工程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 3 年或以上展陈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 5、舞美/灯光设计负责人：1 名，具有 2 年或以上展馆灯光/舞美设计工作经验。
- 6、策划专员：至少 1 名，具备文化项目/展馆策划相关工作经验，熟悉院史、文化展陈策划逻辑。

(2) 施工过程中如涉及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相应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由政府部门颁发的与之专业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年审合格的上岗证，年审不合格或证件过期的不能上岗。

注：

①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应提前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服务人员死亡、重大疾病等合法理由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更换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若项目服务人员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予以撤换，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

(1) 乙方应确保设计方案、施工成果、线上系统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对因设计错漏、施工工艺不达标、系统开发缺陷等主观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发现质量问题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成果需经甲方审核确认，确保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3) 乙方自行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方案修改、施工返工、系统调试等直接费用，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额外成本（如工期延误、场地闲置等），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20%。乙方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项目质量控制

1. 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成立专门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施工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阶段工作的连续性和衔接的连贯性。

(2) 在项目实施高峰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项目进度，应甲方要求派驻 1-2 名人员驻场工作。凡因人员、设备不到位而影响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等。

(3) 乙方须承诺根据项目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指派各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确保设计与施工的流畅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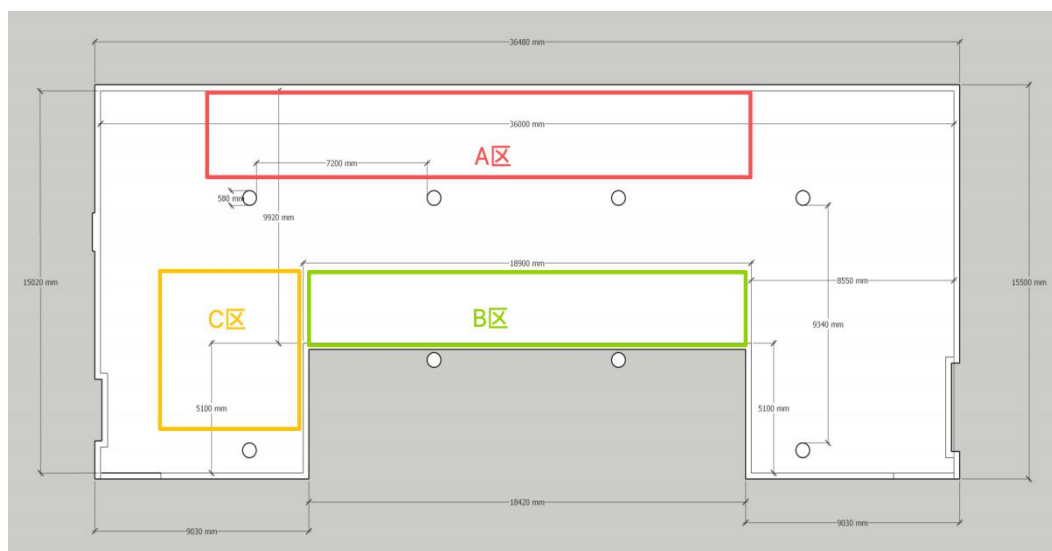
(4)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施工人员的经验、能力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2. 材料、设备及线上系统的选用

(1) 线下施工所选用的材料、展陈设备及线上云展馆开发所使用的技术、软硬件设备, 在进行性能价格比分析后, 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 若国内产品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过高, 应由乙方事先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可考虑选用进口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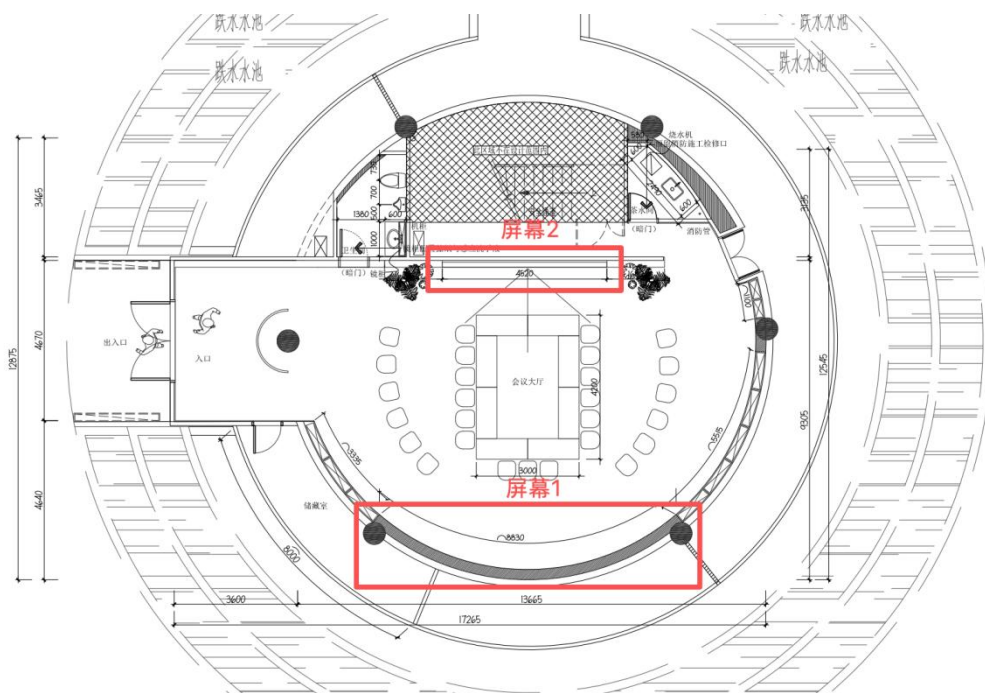
(2) 设计、施工中选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满足或高于《附 3：线下院长廊施工材料及要求》中所列要求，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并适配甲方现已具备的场地和条件（见附 1 至附 3）。

附 1：线下院史长廊可供布展区域示意图：



其中 A 区与 B 区规划为历史传承、精神脉络、核心成果与未来愿景展示区，C 区规划为近期突出成果展示与互动交流区，需满足可不定期更换主题需求。具体布展面积、规格、尺寸以乙方现场踏勘实测为准。

附 2: 线上云展馆显示介质及交互界面平面图(红框内):



其中屏幕 1 为弧形曲面屏，宽 8.32m，高 1.44m，分辨率 6656×1152，屏幕 2 为平面显示屏，宽 4.48m，高 2.4m，分辨率 2408×1290。两块显示屏由两部电脑及一部平板控制。

附 3：线下院史长廊施工材料及要求：

内容	标准及要求
背景区	PVC 背景底板，双层 10mm 结皮 PVC 板 UV 雕刻覆亚克力水晶膜
	图文背景区，9mm 阻燃夹板打底，定制 15mm 厚彩色 PVC 板
	拉丝不锈钢板，9mm 阻燃夹板打底，3mm 厚拉丝不锈钢包封
平面艺术造型区	来佛板+PVC
	亚克力平面造型，双层 10mm 结皮 PVC 板 UV 雕刻覆亚克力水晶膜
立体卡通造型	玻璃钢树脂复合底座+3D 打印、表面喷漆

柱体表面美化	激光雕刻镂空 3mm 厚穿孔铝单板，表面氟碳喷涂，镂空板常内衬透光亚克力板 LED 灯带，铝合金角码、防锈螺栓及自攻钉，配密封泡沫条及耐候硅酮胶
天台防水遮光处理	钢结构挡水雨棚，高强度钛镁铝合金，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处理。立柱规格 $\geq 70 \times 70 \times 1.6\text{mm}$ ，钢化夹胶玻璃：6+6mm 厚，耐候结构胶：黑色专用硅酮胶填充玻璃与框架缝隙，防水等级 $\geq \text{IP65}$
基础配套	综合布线（强电+弱电系统）

（3）线上云展馆的系统开发需保证高带宽、抗干扰、可扩展性，兼容医院现有设施，确保观展流畅性和稳定性；线下院史长廊的综合布线需满足强电（展厅照明、设备供电）分路控制、安全防护、节能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会展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33-2014、《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 等，弱电（网络通信、设备联动、多媒体展示）系统具备高带宽、抗干扰、可扩展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会展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33-2014。并做好防水防漏电措施，按 GB 55024-202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T 13955-2017《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等标准执行。

（注：如有新的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五、交付成果要求

乙方按约定提交以下成果（纸质版 + 电子版）：

序号	资料及文件/成果名称（含纸质及电子版）	份数	交付要求
1	整体设计方案（含线上+线下，	5	合同签订后按《施工进度规划表》

	含平面布局图、空间效果图等)		约定时限提交，经甲方审核确认
2	《施工进度规划表》（含设计、施工、交付、验收节点）	5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提交，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	线下实体院史长廊施工成果	1	按规划表完成施工、安装、调试，达到展陈使用标准
4	线上云展馆制作成果（含源文件、相关代码）	1	约 90 日历天完成制作、调试及试运行，满足线上观展要求
5	全套设计资料（线上+线下）	5	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整提交，含高清无水印版本
6	全套施工资料（含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5	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整提交
7	项目验收资料	5	施工/制作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配合甲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包括验收标准）

1、项目整体成果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强制性标准，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展陈设计、软件开发等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乙方提交的线上+线下整体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施工/制作成果经第三方（若有）及甲方验收合格。

3、具体技术及验收标准：

（1）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内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罚合同金额的 5% 费用，同时乙方需继续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乙方应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项目各分项工程验收以及整体竣工验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负责人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3）项目整体验收标准遵循国家《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及线上软件开发行业相关标准，同时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要求。验收分三个阶段进行：①线上云展馆开发完成初验；②线下实体展馆施工完成初验；③整体项目联动调试完成终验，每阶段提交完整验收资料，配合甲方完成所有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

（4）线下实体院史长廊验收标准：展陈布局符合设计方案，施工质量达标，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标准，展陈设施运行正常，综合布线满足使用要求；

（5）线上云展馆：3D全景及展品个体展示清晰流畅，小程序观展操作便捷，展区导航、展品详情介绍功能正常，与线下展陈脉络统一且具备差异化内容，系统兼容稳定、可扩展。

七、结算及付款要求

（一）第1期：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①合同原件；②中选通知书；③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④请款函（加盖乙方公章）。

（二）第2期：乙方提交线上+线下整体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规划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20%**；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①合同复印件；②中选通知书；③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④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规划表》确认文件（加盖甲方公章）；⑤请款函（加盖乙方公章）。

（三）第3期：乙方完成线下实体院史长廊施工、线上云展馆制作，且完成全部设备、系统调试，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40%**；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①合同复印件；②中选通知书；③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④甲方确认的试运行验收合格文件（加盖甲方公章）；⑤请款函（加盖乙方公章）。

（四）第4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的100%**；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复印件；②中选通知书；③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④甲方确认的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⑤请款函（加盖乙方公章）。

（五）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其他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合同及法规要求提供资料。

2、甲方按时与乙方结算款项。

3、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服务。

3、乙方上门工作须自觉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因违反甲方管理规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违约条款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时没有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2000元；如乙方连续三次没有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必须承担因服务延期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私自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欠款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五、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 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页为本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 方：

法人代表：周文浩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后勤管理部主任：

采购中心负责人：

采购中心经办人：

联系电话：020-38076626

税务登记证地址：广州市人民中路 318 号

地 址：

财务部出纳：020-38076029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68329213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

开户银行：（如需融资，须提供融资对应信息）

支行

账 号：44001450104053000838

账 号：（如需融资，须提供融资对应信息）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选人名称 (加盖公章):

参选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固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自查表	
2. 报价表	
3. 参选函	
4.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同类项目用户合作业绩介绍	
7 采购需求非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8 实施计划	
9. 技术方案	
10. 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1. 中选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遴选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参选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参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参选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1.3 参选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1.4 参选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1.5 参选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参选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 ）页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 ）页
	3、参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 ）页

评审内容	遴选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参选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相关信息。如查询结果未发现失信行为,视为评审时参选人符合本款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参选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参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参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参选!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遴选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 参选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报价范围；(2) 参选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 如有，对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修正后的参选报价，参选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属于采购文件中“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情形，参选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参选文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参选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参选文件符合遴选文件加注“★”要求的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未出现遴选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参选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1) 评审期间，参选人没有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 参选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 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参选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参选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参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参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参选！

1.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院史馆创意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EZX-2026FW-04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参选人响应情况	差异

说明：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参选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参选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参选（响应）无效。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技术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自评内容及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参选文件（）页
2			见参选文件（）页
3			见参选文件（）页
...			

注：参选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5 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自评内容及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参选文件（）页
2			见参选文件（）页
3			见参选文件（）页
...			

注：参选人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选人名称：

项目内容	
参选报价 (元)	小写： <u>¥</u> 大写：
备注	本项目采用总价形式进行报价，参选人所报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参选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用总价形式进行报价的，参选人所报总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包组）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总价。

（2）采用下浮费率形式进行报价的，本项目报价范围应大于或者等于 0，否则为无效标书。参选人应综合考虑结算方式及其他各方因素后，承诺的下浮系数，下浮系数应精确到百分号前两位小数（如 X.XX%）。

3. 参选函

参选函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院史馆创意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项目）（FEZX-2026FW-04）包组：_____的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提交我方的参选文件。

我方（参选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参选。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遴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参选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同意本参选从递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如果我方的参选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终止时止，本参选始终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参选有效期之内撤回参选或中选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

4) 我方在参与参选前已详细研究了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遴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参选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遴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遴选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5)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参选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参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7)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能成为中选的唯一理由。

8) 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遴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和参选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向贵公司足额缴纳遴选代理服务费。

9)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参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参选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所有有关本次参选的函电请寄下列地址：

参选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固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备注：本参选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以下材料（加盖公章）将作为参选人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文件，参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参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参选无效！

4.1 参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2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院史馆创意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EZX-2026FW-04）包组：_____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本单位并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参选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4.3 参选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性审查要求	证明文件
1		见参选文件 第（ ）页
2		见参选文件 第（ ）页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选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_年月日

附：代表人性别：__年龄：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

参选人（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职 务：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_的_（参选人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___，有效证件号码：__。现授权_（姓名、职务）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的参选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

参选人（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职务：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参选函”的，则无需提交本表。
- 2) “参选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要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或签章，缺一不可）。
- 3) 非法人参选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5.3 名称变更

参选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6. 同类项目用户合作业绩介绍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参选文件（）页
2					见参选文件（）页
3					见参选文件（）页
4					见参选文件（）页
5					见参选文件（）页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 采购需求非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参选文件响应 (参选人应按响应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响应/ 偏离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 (如有)
1					见参选文件() 页
2					见参选文件() 页
3					见参选文件() 页
4					见参选文件() 页
5					见参选文件() 页
6					见参选文件() 页
...					

注：1) 参选人必须将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非“★”条款参数按顺序逐条填写。

2)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请在“证明材料”栏内注明相应证明材料在参选文件中的位置。

4) 请参选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或有遗漏将可能导致参选无效。

8. 实施计划

9.1 技术方案

参选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自行编制。

9.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专业	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验	职称及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						
	...					
	...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其在参选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本项目参选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存证明(新成立公司如无法提供缴存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请扼要叙述）

10. 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1. 中选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中选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院史馆创意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项目__项目（项目编号：FEZX-2026FW-04）包组：_____遴选中如获中选，我司保证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按照遴选文件的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选服务费。

特此承诺！

另：

关于我司缴纳中选服务费后开具中选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于下方□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选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_____

（2）纳税登记号：_____

☐ 请向我司开具中选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企业名称：_____

（2）纳税登记号：_____

（3）企业地址：_____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账号：_____

特此声明！

参选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中选人不能通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竞价平台（<http://gdhycg.365bidding.com/>）缴纳中选服务费，请联系项目负责人以其他方式（如银行转账等）缴纳。

14.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参选人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参选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参选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院史馆创意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FEZX-2026FW-04）包组：_____的遴选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遴选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参选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参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参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参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参选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参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鲜色公章。